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該造船交易(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等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5月8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 (ii) 倘為任何普通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姓名排於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 (i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 (v)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10時正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押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 如果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5年5月23日或之前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